裕民县红十字会机构职能

单位全称：裕民县红十字会

单位地址：裕民县巴尔鲁克东路27号

单位负责人：蒋素蓉

办公室电话：0901-6528393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10:00-14:00，下午4:00-20:00

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宣传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》。
2.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加强备灾救灾工作，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；制定应急预案，发展应急救援队伍；储备救灾物资，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，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，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；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，由县红十字会向县内外发出呼吁，依法接受县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；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，参与灾后恢复重建。

三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。

四、开展人道救助工作，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。

五、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。

六、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、志愿服务、表彰激励、人道关怀等工作。

七、依法参与、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，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、意愿登记、捐献见证、缅怀纪念、人道关怀等工作。

八、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、红十字青少年工作。

九、依法进行募捐活动，募捐活动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；

十、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；

十一、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。

裕民县红十字会

2024年11月6日